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有關收購ALPACO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已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且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4,100,001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Master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Grand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賣方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即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應付予賣方之負債金額，合共為5,073,939.00港元。

代價

總代價為4,100,001港元，包括應付銷售股份4,100,000港元及應付轉讓銷售貸款1.00港元，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作為按金及銷售股份之部份款項合共500,000港元連同銷售貸款款項合共1.00港元；及
- (ii) 於完成日期後30日內代價結餘金額合共3,6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毗鄰物業之類似物業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由賣方提供的所有擔保仍屬真實準確，且賣方將於各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相關契約及協議，並須由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
- (ii) 賣方將向買方轉讓銷售貸款，並免去可對其造成影響的一切抵押、留置權及產權負擔；

(iii) 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將同時完成；及

(iv) 該物業的空置擁有權須於完成後移交予賣方。

賣方毋須完成購買銷售股份，除非購買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同時完成。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是一間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宋皇臺道38號傲雲峰3座29樓C室之物業，連同該大廈二樓R206號停車位的控股公司。

並未編製目標公司於緊隨買賣協議日期之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財務資料乃基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十一月七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編製，其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七日期間 港元
營業額	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7,733)
除稅後溢利／(虧損)	(427,73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七日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4,103,804
資產／(負債)淨額	(970,13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業務。一站式價值鏈業務提供多方面服務，包括供應鏈管理、物流管理、分銷服務及以客為本的設計解決方案。

本集團會將物業用作投資目的。鑒於香港經濟狀況有所改善，董事相信，香港住宅物業市場將繼續堅挺，並認為收購物業用作投資目的之時機乃屬適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自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十四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或買賣協議雙方於完成前可能以書面同意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合共4,100,001.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宋皇臺道38號傲雲峰3座29樓C室的物業，由目標公司擁有
「買方」	指	Grand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應付予賣方之債務金額合共為5,073,939.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股普通股，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lpaco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Master A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